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纪〔2021〕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准确有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推进“第一种形态”的规范化运用，不断提高日常监督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7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准确、有效、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断提高日常监督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中纪办发〔2016〕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总要求是：以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动辄则咎、及时纠偏为工作原则，重点关注关键少数，并面向全体党员，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不断压实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学校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党员。

第二章 运用范围及适用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一种形态”是指纪检监察部门对有问题线索反映的领导干部或党员开展监督执纪的情形，包括：

1. 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对了结2种处置方式；
2. 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成退出违纪所得、限期整改、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

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通报(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等 11 种组织措施。

第五条 “第一种形态” 2 种处置方式适用情况如下：

1. 谈话函询了结。问题线索过于笼统、没有实质内容的，年代久远或难以查证的，在当事人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向组织作出承诺的前提下，组织予以采信了结；当事人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时承认问题，但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只需根据问题性质给予相应的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 11 种组织措施。

2. “面对面”初步核实的了结。问题线索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经审查调查后发现反映的问题不实，组织予以了结；或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只需根据问题性质给予相应的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 11 种组织措施。

第六条 “第一种形态” 11 种组织措施适用情况如下：

1. 提醒谈话。虽查无实据，但信访件反映较多，或发现被反映对象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在一些小节上存在不足，提示予以纠正的组织措施。

2. 警示谈话。虽查无实据，但信访件反映较多，或发现被反映对象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和告诫的组织措施。

3. 批评教育。有轻微违纪行为，但能积极配合调查，有认错悔错改错情形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指出问题，要求其改正错误的组织措施。

4. 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对问题轻微，但错误行为正在

实施或持续之中的违纪行为，应立即纠正或责令停止，及时挽救和消除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组织措施。

5. 责成退出违纪所得。对问题轻微，但获有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责成予以收缴或退赔其所得，以减少损失的组织措施。

6. 限期整改。对问题轻微，但有客观原因无法当即终止或纠正，或发现问题时，行为已经发生，令其限期整改的组织措施。

7. 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存在问题，需要自我剖析、反思，以表明认识错误、汲取教训，保证不再重犯错误的组织措施。

8. 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存在需要公开说明问题的，应在民主生活会上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自我批评，进行整改，接受组织的批评和帮助的组织措施。

9. 责令公开道歉(检讨)。问题轻微，但对其他主体的声誉等权益造成损害，在一定范围造成不良影响，令其公开道歉(检讨)以挽回影响的组织措施。

10. 通报(通报批评)。违纪行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需要以书面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批评予以教育警示其他领导干部、党员的组织措施。

11. 诫勉(诫勉谈话)。虽构不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或党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第一种形态”2种处置方式的应用可根据实际单

独使用，须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第一种形态”11种组织措施的应用可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损害和影响大小单独运用，或合并使用。其中1-8项措施的运用需经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第9项措施的运用需经纪委会批准；第10-11项措施的运用需经纪委会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九条 “第一种形态”统计数据时，以问题线索为起点，以处理结果为统计依据。只统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有问题线索反映的领导干部、党员开展监督执纪的情形，没有问题线索反映开展的一般性任职廉政谈话、警示教育以及民主生活会上开展的批评教育等不纳入统计范围。同一人因同一问题同时接受几种组织措施的，只计算一次；同一人因不同问题，接受组织处理的，按多次统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8日印发
